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2021年5月18日